



# 影響中國音樂思想



## ——的主導觀念——

王美珠 (本文作者為德國漢堡大學哲學博士，現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與國立藝專)

「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土達作為五弦瑟。以來陰氣。以定群生。」(呂氏春秋卷五古樂)

從呂氏春秋古樂中的這段記載，不僅可以看出音樂在西元前二千六百年的古中國所扮演的角色；它也指示了五種在中國歷史上具有特別意義，深深影響到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為什麼陽氣畜積就萬物散解、果實不成？到底陽氣是什麼東西？為什麼在這種情況下需要來陰氣，以定群生？又為什麼像五弦瑟一般的樂器有能力召來陰氣呢？到底五弦瑟的「五」弦暗示著什麼嗎？要想解答這些問題，必須探討五種在中國思想史中具有特別意義的主導觀念：氣、陰陽、五行、天人感應與數的體系。

### 氣

在字源學上，「氣」除了指物體三態中不是固體、液體，而能自然佈散的東西；譬如「空氣」，或指呼吸出入的「氣息」外，「氣」用在嗅覺方面有「氣味」，用在節候時有「節氣」、「天氣」，用在風俗習慣方面有「習氣」，指人表現在外的精神狀態時，則有「勇氣」、「怒氣」

等。在中國的醫學上，「元氣」是一個人不可或缺的生命力量，而「氣」在人身各部位的均勻分配更是健康的最基本要件。若從中國思想史中探究「氣」的意義，則可以從兩方面說明：

#### (一) 氣為萬物生成之本

把「氣」當成是萬物生成之本的觀點開始於西元前五世紀至前二二一年間的戰國時期。

莊子·知北遊：「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

莊子·至樂：「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蘇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為春夏秋冬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

此後，中國思想界有這種主張的思想家比比皆是；如

淮南子·原道訓：「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

王充(西元二七~一〇四，東漢人)將人與氣的關係以冰與水來比擬：

論衡·論死篇：「氣之生人。猶水之為冰也。水凝為冰。氣凝為人。」

其中有些思想家甚至把「氣」這個觀念當成他們思想體來的根本，對氣為萬物生成之本的觀點做了淋漓盡致的發揮；譬如張載(西元一〇二〇~一〇七七，北京人)、王夫之(西元一六一九~一六九二，明清間人)等。(註一)

#### (二) 養氣之說

孟子·公孫丑記載公孫丑問及孟子何以能異於告子而不動心，孟子回答說：「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而什麼是「浩然之氣」呢？孟子接下來回答說：「難言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孟子的「氣」是極大、極剛的，必須以直道培養它。這種「氣」除了需要配合正氣與大道外，還得靠平時集正義而產生，單憑偶而從外面掩取一兩件合於義的事是無法得



到它的。

禮記·樂記：「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天地之陰陽若能不密不散，人心之剛氣柔氣若能不怒不懼，君臣民事物就各安其位，不相奪倫了。要達到這個境界的有效措施就是制禮作樂。先王如何制禮作樂呢？下面就是元朝陳澧的詮譯：

「言聖人之作樂。本於人心七情所感之音。而稽考於五聲十二律之度數。而制之以清濁高下尊隆殺之節。而各得其宜。然後用之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剛者之氣不至於怒。柔者之氣不至於懼。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待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暢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

孟子的養氣靠著平常集正義，先王則本著音樂為宇宙的一個組成部分，它能和心，五音又能感人的觀點（註二）有制禮作樂的措施。這種把養氣當做是倫理準則的養氣之

說後來也一直被中國思想家們提倡著。

## 陰陽

在中國文化裡，陰陽的觀念無所不在。詩經中，陰與陽還是二個各自獨立的觀點：

國風·邶·終風：「噎噎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國風·邶·鷓鴣：「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國風·王·君子陽陽：「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

小雅·鹿鳴之什·杕杜：「有杕之杜。有杕有實。王事靡盬。繼

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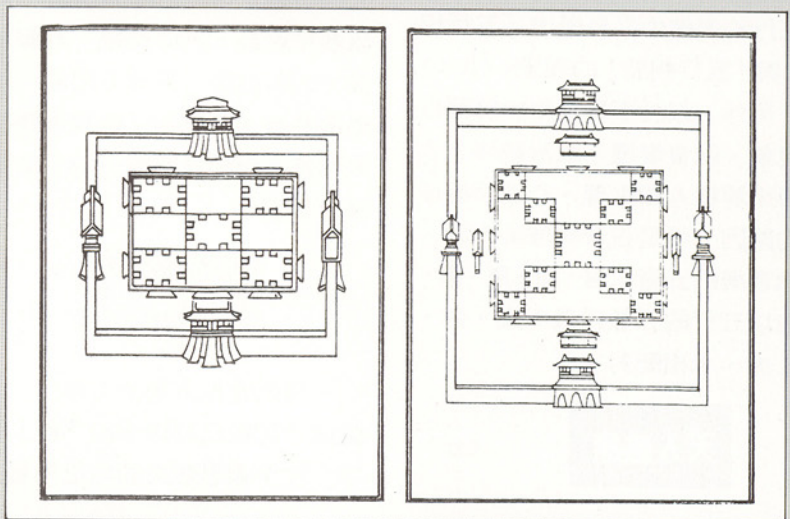
後來陰與陽成了兩種既相對立，且又相輔相成的觀念。

左傳·僖公十六年：「是陰陽之年。非吉凶所生也。」

墨子·天志中：「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之為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

老子道德經·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

前面提過呂氏春秋卷五古樂中的陰陽也是兩種相對立，卻又相輔相成的觀念。所謂「琴瑟相和」、「琴瑟和鳴」即陰陽之說影響音樂思想最好的例証。



▲根據《三禮圖》重繪的周代及秦代的「明堂圖」

《大戴禮記》：云「禮象五行也」。將「禮」與「陰陽五行」相統一，運用在壩廟建築藝術上，呈現特殊的建築語言。



北京市天壇 ▶

將數運用於壇廟建築，天壇祭天，用「陽數」（奇數），如台基三層，象徵天；地壇祭地，用「陰數」（偶數），如壇設二層，台階八級，象徵地。

## 五行

根據史記卷二十六·曆書第四的記載，「五行」是黃帝於西元前二十六世紀時所建立：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尙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

五行原本的意思很實際，指生活上五種不可或缺的東西：金、木、水、火、土；土中還包含「穀」。書經洪範記載老天賜予禹的九類大法「洪範九疇」中的第一大法就是「五行」：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

「五行」又稱「五德」。戰國時期的鄒衍有「五德終始」說。後來，從五行的周轉中又發展出「五行相生」與「五行相勝」的理論。(註三)

另外，五行不只被用於解釋自然現象、社會變遷、政治轉移，也被用來解釋人類生理、心理疾病產生的原因。就是在音樂理論方面，中國音樂的五音：宮、商、角、徵、羽也以五行的五種元素：土、金、木、火、水相對。

## 天人感應

方苞（西元一六六八～一七四九，清朝人）詁律書一則：「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從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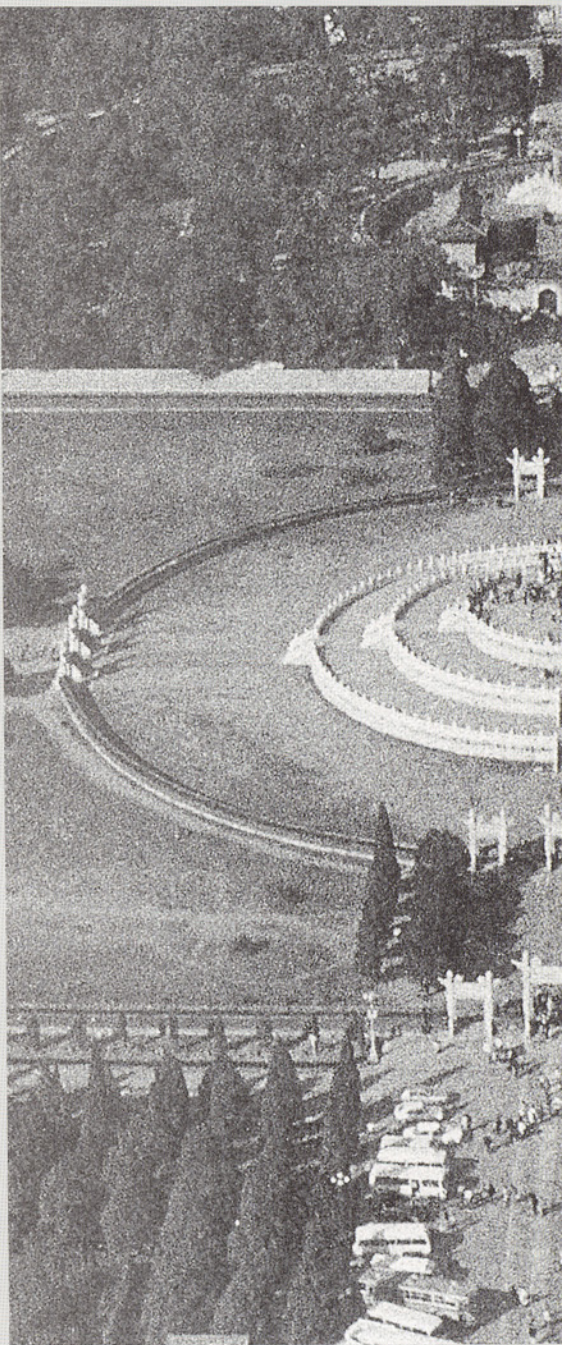
人有「氣」，宇宙有「神」。「神」就是宇宙的「氣」。方苞這段有關音樂理論的注解指示了中國傳統思想中「天人感應」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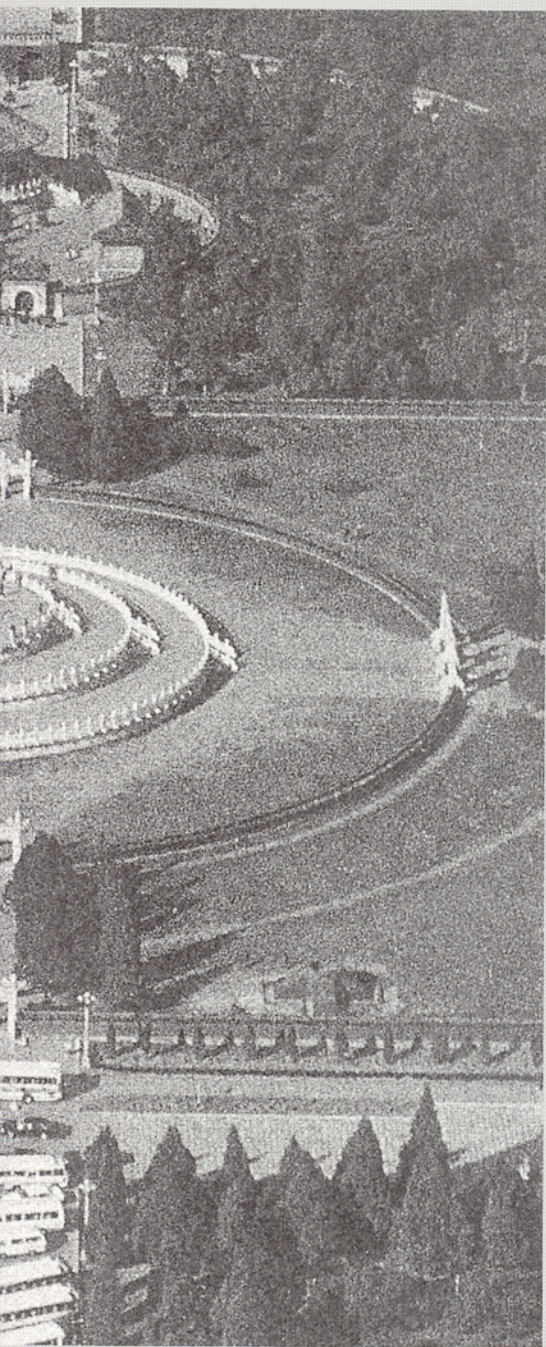
從字面上來理解，天人感應指天與人的交替作用；由於萬物生成之本一方面為氣，另一方面又脫離不了陰陽與五行的支配，所以引出天與人相互作用的想法。書經臯陶謨裡已經有如下的記載：

「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 數的體系

呂氏春秋古樂中士達作「五」弦瑟的記載已經顯示出「數」、「數字」在中國思想史的地位與意義。





老子中，「一」往往象徵「道」，「二」往往象徵「陰陽」，「陰陽」的「二」促成「三」的產生，由此形成萬事萬物。(註四)以「數」來解釋宇宙的存在易經繫辭有如下的記載：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這種以數的體系來說明宇宙架構的觀點在中國思想史上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以下就藉著整理中國古籍中常使用的數字；把它們加以系統化，來探究這個「數的體系」。

### (一) 一

老子道德經·第十章：「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前面已經提過，老子中，「一」往往象徵「道」。除了第十章與第四十二章外，第二十二章與第三十九章中的「道」也是以數「一」來象徵。

音樂方面則有「太一」。「太一」為音樂之始的記載見於呂氏春秋大樂：

「二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

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

### (二) 二

「二」除了象徵「陰陽」外，還象徵舞者的文武「二體」，如

左傳·昭公二十年：「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

### (三) 三

「三」為萬物生成之本。在「三」的體系內有：

一與宇宙有關的「三才」，或稱「三極」，就是指天、地、人；「三光」指日、月、星。(註五)

一與國家行政有關的三項教育措施「六德」、「六行」、「六藝」(註六)；另外有「三兆」、「三易」、「三夢」、「三皇」、「三光」、「三典」、「三詢」、「三公」、「三刺」等。(註七)

一與道德倫理有關的「三寶」、「三德」等。(註八)

一與醫學有關的「三焦」，包括胃的上口到舌尖下部的「上焦」、胃部上下口間的「中焦」與胃部下口到盆腔間的「下焦」三部分。



—與歷史有關的「三皇」、「三代」與屬於歷史進化理論的「據亂世」、「升平世」與「太平世」的「三世」之說。

—與音樂有關的三種音樂的主要基本成份；「樂德」、「樂語」與「樂舞」。「樂德」指樂中六德，即中、和、祇、庸、孝、友。「樂語」指樂中六語，即興、道、諷、誦、言、語。「樂舞」指樂中六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另外，詩經中的詩分風、雅、頌「三類」，音律理論則有「三分損益法」等。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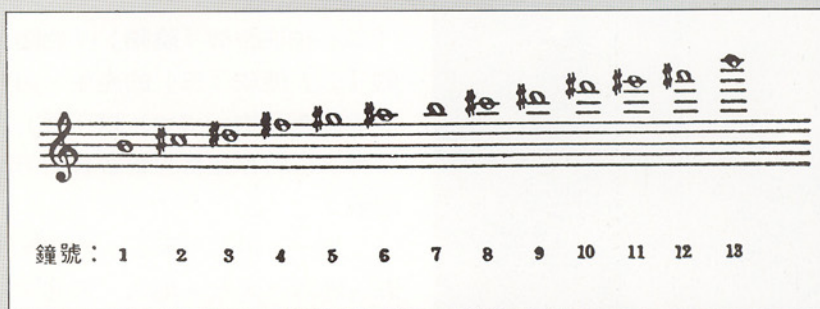
「四」總是象徵「到處」、「無所不至」，有「四方」、「四海」、「四目」、「四門」、「四時」、「四物」、「四岳」等。(註九)

(五) 五

數字「五」在中國古籍中非常普遍的被採用著；幾乎無所不在。它的體系可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

(註十)

—與宇宙有關的「五行」、「五



▲河南省信陽縣長臺關戰國楚墓 型編鐘，經測音記錄後，轉換所得音高五線譜。

方」、「五時」或「五辰」、「五星」、「五神」等。

—與國家行政有關的「五帝」，社會上的五種階層與事物(君、臣、民、事、物)、「五禮」、「五服」、「五官」、「五席」、「五采」、「五就」、「五儀」、「五等」、「五命」等。

—與道德倫理有關的「五倫」、「五常」、「五事」、「五德」、「五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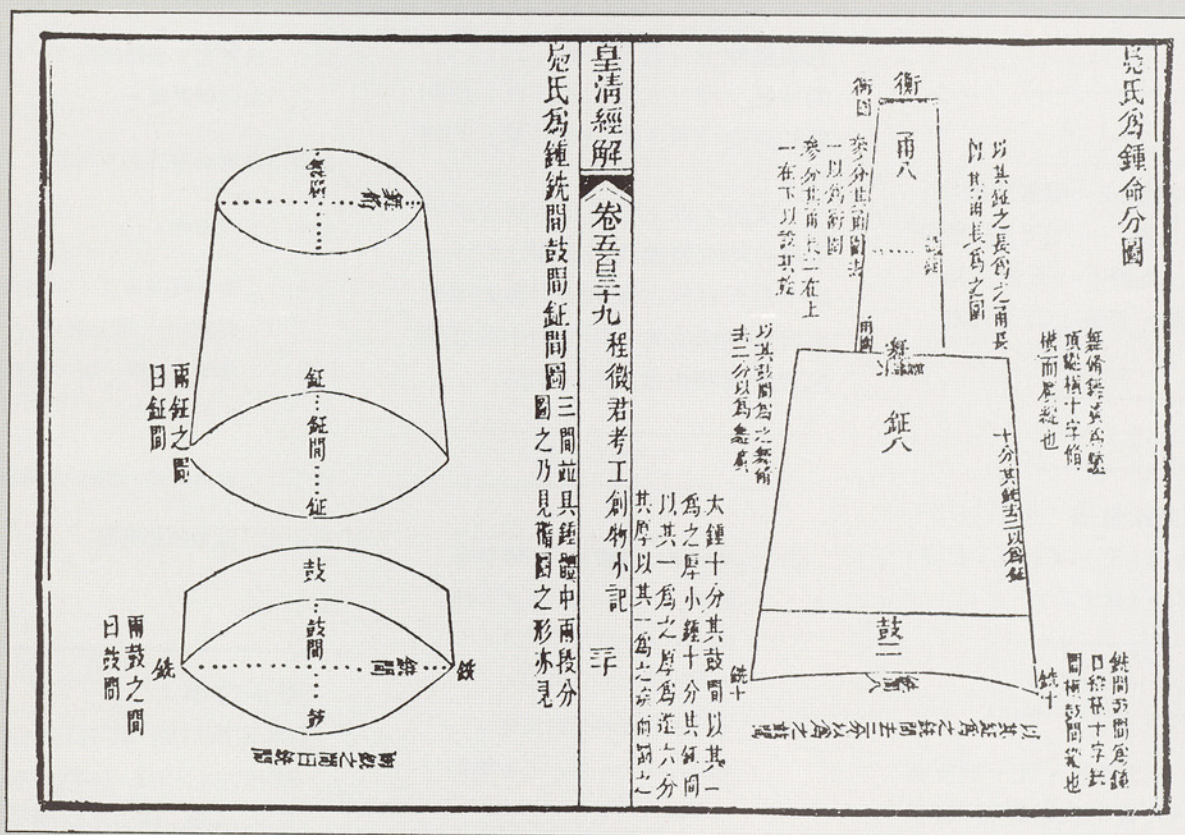
—與醫學有關的「五藏」(藏即臟)、「五音」、「五色」、「五色」、「五味」、「五穀」、「五藥」等。

—與音樂有關的宮、商、角、徵、羽「五音」。「五音」常常被拿來配以「五德」、「五事」、「五行」、「五時」等，以表示音樂為宇宙和諧一個不可或缺元素。

醫學上，受了「五行」觀念的

影響，把五臟和五行相配，並且加以推演，進一步把全身其他的器官、精神活動和外界環境連繫起來，於是形成下列的體系：(註十一)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時	春	夏	長夏	秋	冬
五臟	肝	心	脾	肺	腎
五體	筋	血脈	肌肉	皮毛	骨髓
(六)府	膽	小腸	胃	大腸	膀胱
五官	目	舌	口	鼻	二陰耳
五榮	爪	面	唇	毛	髮
五液	淚	汗	痰	涕	唾
五神	魂	神	意	魄	志
五志	怒	喜	思	憂	恐
五味	酸	苦	甘	辛	鹹
五氣	風	暑	濕	燥	寒
五色	青	赤	黃	白	黑
五音	角	徵	宮	商	羽



◀ 晁氏為鍾命分圖  
見《皇清經解本》(清人程瑤田撰)上載有關鐘的部份名稱及製鐘的基本數據,文中大字為「周禮·考工記」原文,小字為程氏增補文字。

(六) 六

西元前第十一世紀的時候,周公就提出了三種重要的教育措施:

「六德」、「六行」與「六藝」。

「六德」指知、仁、聖、義、忠、和;「六行」指孝、友、睦、婣、任、恤;「六藝」指禮、樂、射、御、書、數。後來,「六藝」也指儒家的「六經」,即詩、書、禮、樂、易、春秋。

與「六」有關的數字體系可以

納為下列幾類:(註十二)

一與宇宙有關的「六極」、「六和」、「六宗」、「六氣」等。

一與國家行政有關的「六典」、「六玉」、「六齋」、「六瑞」、「六器」、「六摯」等。

一與道德倫理有關的,也是前面提到過的周公教育措施中的「六德」、「六行」等。

一與醫學有關的「六腑」、「六疾」、「六氣」等。

一與音樂有關的「六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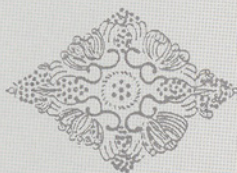
呂」。

(七) 七

一般而言,有四組各七,共二十八個星宿。人的臉孔有七個孔,即「七竅」。音樂的「五音」加上二變音就成「七音」。

(八) 八

天候方面有「八風」、八個主要節氣。地理上有「八方」。易經上有「八卦」。音樂樂器則分為「八



音」。

(九) 九

「九」常被當成一個假想數字，象徵「多」、「廣」。「九天」指整個宇宙，也稱「九野」。「九皋」指一連串的小湖澤。音樂上有「九歌」等。

(十) 十

天干地支就是指「十干」、「十二支」，另外自「王」以下有「十等」或稱「十數」。(註十三)

(十一) 十二

一年有十二個月、天干地支有「十二支」、人有十二對經脈、音樂上則有「十二律」。「十二律」也常被拿來配合「十二月」、「十二支」以表現音樂在宇宙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總括而言，上面所提數字體系中的數字可以有質與量的特性。值得一提的是，具有「量」方面特性的數則兼具「質」的特性，反之，有些數字則只具有「質」方面的特性。譬如「五音」，一方面具有「量」方面特性，代表五個音；另一方面，「五」在中國思想宇宙觀方面的

意義就賦予「五音」的「五」「質」的特性。而「九天」的「九」很明顯的只有「質」而沒有「量」的特性。

探討了以上五種在中國思想史中具有特別意義的主導觀念以後，除了呂氏春秋古樂篇所引發的問題可以得到解答外，相信對中國音樂思想的理解也會大有幫助的。

註解

註一：參考韋政通編著「中國哲學辭典」：「氣」條，台北大林出版社，一九八〇〔民六十九年〕五月一日再版。

註二：參考美育雙月刊第10期（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王美珠著「中國古代樂教」。

註三：同註一，「五行」、「五行相生」、「五行相勝」、「五德終始」條。

註四：參考前面已經提過老子道德經，第四十二章。

註五：參考易經繫辭上傳第二章與淮南子原道訓。

註六：參考「六」的部份。

註七：參考周禮春官宗伯與秋官司寇。

註八：參考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七章與尚書洪範。

註九：參考淮南子與左傳等。

註十：參考周禮。

註十一：參考賈得道著「中國醫學史畧」，山西太原，一九七九年一月第一版，頁五十五。

註十二：參考周禮、禮記、左傳等。

註十三：參考國語鄭語。

更正啓事：

①本刊第11期，頁34，圖說部份左右相反，應將「晉女史箴圖」與「克孜爾第十七窟，菱格本生故事畫」對調。

②同期第35頁，左下圖「敦煌石窟第二五四窟，薩埵那太子本生」上下相反，特此致歉。